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5-18

##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09:15至2025年5月20日15:00；

2. 召开地点：本次会议现场召开地点为湖北省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武汉京山轻机公司四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类型	参会人数 (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股)	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参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 (合计)	403	173,971,404	27.9304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 (合计)	4	169,951,390	27.28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合计)	399	4,020,014	0.6454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会的中小股东 (合计)	400	10,053,335	1.6140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与会全体股东	173,971,404	173,384,090	99.6624	471,214	0.2709	116,100	0.0667
与会中小股东	10,053,335	9,466,021	94.1580	471,214	4.6871	116,100	1.1548

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2. 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	股数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	股数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

			决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		决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		决议股份总数的比例 (%)
与会全体股东	173,971,404	173,406,390	99.6752	448,314	0.2577	116,700	0.0671
与会中小股东	10,053,335	9,488,321	94.3798	448,314	4.4594	116,700	1.1608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 3. 审议《2024 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与会全体股东	173,971,404	173,397,390	99.6701	453,414	0.2606	120,600	0.0693
与会中小股东	10,053,335	9,479,321	94.2903	453,414	4.5101	120,600	1.1996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 4. 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与会全体股东	173,971,404	173,368,590	99.6535	483,214	0.2778	119,600	0.0687
与会中小股东	10,053,335	9,450,521	94.0038	483,214	4.8065	119,600	1.1897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 5.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73,971,404	173,373,190	99.6561	475,914	0.2736	122,300	0.0703
与会中小股东	10,053,335	9,455,121	94.0496	475,914	4.7339	122,300	1.2165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6. 审议《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73,971,404	173,358,090	99.6475	488,114	0.2806	125,200	0.0720
与会中小股东	10,053,335	9,440,021	93.8994	488,114	4.8552	125,200	1.2454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7. 审议《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

			份总数的比例 (%)		份总数的比例 (%)		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与会全体股东	34,352,020	33,770,706	98.3078	446,114	1.2987	135,200	0.3936
与会中小股东	10,053,335	9,472,021	94.2177	446,114	4.4375	135,200	1.3448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 8. 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与会全体股东	173,971,404	173,360,690	99.6490	494,514	0.2843	116,200	0.0668
与会中小股东	10,053,335	9,442,621	93.9253	494,514	4.9189	116,200	1.1558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 9. 审议《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京山轻工控股有限公司、祖国良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与会全体股东	10,053,335	9,405,521	93.5562	511,214	5.0850	136,600	1.3588
与会中小股东	10,053,335	9,405,521	93.5562	511,214	5.0850	136,600	1.3588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10. 审议《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占出席本 次股东大 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 例 (%)	股数 (股)	占出席本 次股东大 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 例 (%)	股数 (股)	占出席本 次股东大 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 例 (%)
与会全体股 东	173,971,404	173,325,090	99.6285	502,514	0.2888	143,800	0.0827
与会中小股 东	10,053,335	9,407,021	93.5711	502,514	4.9985	143,800	1.4304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洲、周成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